

附件 3

项目申报负面清单

一、项目申报单位负面清单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：

- 1.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统计、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，或近 2 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，或近 1 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；
- 2.项目申报截止之日仍有应结未结同类（超过项目合同期 6 个月未完成结题的，下同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；
- 3.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；
- 4.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。

二、项目负责人负面清单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：

- 1.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立项、实施、中期检查、验收、统计、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，或近 2 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，或近 1 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；
- 2.有应结未结同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；目前已承担各类省、市级同类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；
- 3.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的。

以上失信行为均指有不良信用且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尚未修复